

建置緣由

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，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業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，行政院基於兼顧公務同仁健康權及機關實務運作，訂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」及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，業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發布、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

為利外界瞭解、諮詢及反應各機關勤休新制實施情形，經洽請警察、消防等 11 類特殊輪班輪休主管機關，於各該官網建置勤休新制專區，並整合相關資訊建置本專區提供各界檢索運用。

[人事總處勤休專區](#)